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17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8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5
五、偿付能力信息	76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农银人寿

[英文全称]: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9,916,475 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邮编: 100005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9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广西。

(六) 法定代表人: 肖彬

(七)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 4007795581、95581。

二、财务会计信息（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246,431.68	3,085,37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3,250,963.21	3,835,88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915,417.00	99,840.00
应收利息	9	1,062,944.01	876,058.54
应收保费		79,730.58	69,887.24
应收分保账款	10	105,563.60	16,010,405.4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3.75	538.9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804.11	10,428.9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479,870.10	159,705.23
应收分保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599.73	4,667.32
保户质押贷款	11	698,410.31	572,195.8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2	15,501,789.16	16,377,289.16
定期存款	13	1,091,000.00	2,29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43,732,389.20	26,752,825.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1,855,119.12	12,441,300.6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	590,000.00	520,000.00
固定资产	17	247,067.72	218,362.51
无形资产		87,947.57	50,548.88
其他资产	18	245,767.51	275,497.22
资产合计		83,211,468.36	83,651,806.67

（一）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	4,752,373.00	2,403,13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4,981.86	67,662.92
预收保费		14.19	11.30
应付职工薪酬	20	204,379.15	132,258.14
应交税费		9,428.79	5,290.90
保险保障基金		11,800.80	20,224.70
应付赔付款		346,001.14	314,469.88
应付保单红利		1,116,916.41	1,179,944.14
应付分保账款	21	2,492,266.14	16,070,627.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149,939.02	169,974.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159,372.31	96,796.2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	55,011,334.26	43,879,352.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	257,993.44	100,196.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14,092,658.43	13,601,90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	-
其他负债	25	177,547.54	388,729.77
负债合计		78,947,006.48	78,430,573.54
股东权益：			
股本	26	2,949,916.48	2,949,916.48
资本公积		4,612,656.18	4,612,656.18
其他综合收益	39	(1,535,245.59)	(467,404.59)
累计亏损		(1,762,865.19)	(1,873,934.94)
股东权益合计		4,264,461.88	5,221,233.1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3,211,468.36	83,651,806.67

(二) 利润表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25,723,821.07	5,363,340.99
已赚保费		21,440,159.00	1,885,142.50
保险业务收入	27	23,864,616.54	18,289,413.35
减：分出保费	28	(2,444,607.45)	(16,340,149.0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20,149.91	(64,121.82)
投资收益	30	4,172,772.46	3,268,777.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138.46)	30,071.31
资产处置损失		(65.32)	(98.86)
其他业务收入	31	139,093.39	179,448.06
二、营业支出		25,608,576.83	5,362,630.84
退保金		8,897,461.16	5,706,815.56
赔付支出	32	2,890,527.93	1,863,426.7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3	(131,374.03)	(41,349,604.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11,352,354.65	9,871,120.0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2,325,472.43)	23,465,685.68
保单红利支出		442,470.96	601,808.21
税金及附加		5,955.50	31,432.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27,769.94	995,226.92
业务及管理费	36	1,655,455.62	1,715,388.2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1,223.88	1,652,808.86
其他业务成本	37	950,726.69	603,886.00
资产减值损失		111,476.96	204,635.82
三、营业利润		115,244.24	710.15
加：营业外收入		2,301.24	18,304.12
减：营业外支出		(6,475.73)	(1,009.94)
四、利润总额		111,069.75	18,004.33
减：所得税费用	38	-	-
五、净利润		111,069.75	18,004.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1,067,841.00)	(825,09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7,841.00)	(825,095.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6,771.25)	(807,091.38)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3,049,763.52	18,082,786.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6,173,65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2.38	44,182.69
现金流入小计	23,083,815.90	24,300,625.7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53,408.30)	(1,705,060.57)
支付原保险合同退保金的现金	(8,877,089.80)	(5,578,997.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14,134.73)	-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8,760.40)	(102,550.2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3,717.65)	(1,215,982.3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07.83)	(45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229.31)	(1,147,13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04.62)	(135,52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42.24)	(520,053.93)
现金流出小计	(14,875,094.88)	(10,405,7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8,721.02	13,894,86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160,450.49	54,802,359.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0,735.40	2,168,001.94
收到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567,600.69
现金流入小计	72,391,185.89	58,537,96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461,224.18)	(75,979,730.53)
保户质押贷款业务支付的现金	(262,386.18)	(186,24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731.06)	(236,748.19)
支付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795,961.3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	(30,520.06)
现金流出小计	(85,670,353.44)	(76,433,24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9,167.55)	(17,895,27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60,782.20
收到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231,505.75	2,393,543.64
现金流入小计	2,231,505.75	5,154,325.84
支付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505.75	5,154,32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38,940.78)	1,153,91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5,372.46	1,931,45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31.68	3,085,372.4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2,032,653.06	1,769,139.60	357,691.12	(1,891,939.27)	2,267,544.51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8,004.33	18,004.33
其他综合收益	-	-	(825,095.71)	-	(825,095.71)
股东投入资本	917,263.42	2,843,516.58	-	-	3,760,780.00
2016年12月31日	2,949,916.48	4,612,656.18	(467,404.59)	(1,873,934.94)	5,221,233.13
2017年1月1日	2,949,916.48	4,612,656.18	(467,404.59)	(1,873,934.94)	5,221,233.13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11,069.75	111,069.75
其他综合收益	-	-	(1,067,841.00)	-	(1,067,841.00)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017年12月31日	2,949,916.48	4,612,656.18	(1,535,245.59)	(1,762,865.19)	4,264,461.88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资产(续)

-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e)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价差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收入。

- (f)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f)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g)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g)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得转回。

(6) 金融负债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用于核算企业（金融）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90%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至35年	5%	2.71%-4.75%
办公通讯设备	5至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6年	5%	15.83%
其他设备	6年	5%	15.8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2))。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费	10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 (i) 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 (ii) 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 (iii) 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iv)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请参见附注4(24)(a)。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单个保单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对于已经宣告或即将宣告的保单红利，公司相应计提应付保户红利，相应的未来红利给付不再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 (iii)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具体摊销方法如下：
 - 摊销载体：各保单年度末有效保单件数；
 - 摊销比例因子（K）=初始剩余边际/摊销载体在签单时刻的合计值；
 - 剩余边际的释放：随着摊销载体的释放，剩余边际逐期减少，释放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当评估假设变化时，剩余边际的处理：

在保单签发时确定摊销比例因子（K），这一比例不随假设的变化而调整，评估时点未摊销的剩余边际=K*根据调整后假设计算的未来年度摊销载体在评估时点的合计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
- (ii)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B-F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 (c)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 (d)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所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的，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其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能满足前款要求的，应当自动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目前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暂无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8)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4(13)(c)。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混合保险合同分拆后的其他风险中未账户价值部分，如万能险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等。在合同成立或账户管理费收取时予以确认，并根据混合合同约定的分拆金额确定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e)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9)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0) 再保险

分出业务指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再保险(续)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23)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渠道分部，以渠道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渠道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分部信息(续)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a) 个险渠道分部；
- (b) 团险渠道分部；
- (c) 银保渠道分部；

本公司于2017年将原中介渠道与个险渠道合并管理，将原电销渠道与团险渠道合并管理，将财富渠道与银保渠道合并管理。本公司已将分部信息会计按上述政策合并列示。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分部营业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投资收益、共同费用、资产和负债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本公司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保单件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折现率假设

本公司收益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其中基础利率曲线分为三段：前20年为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2017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40年后为终极利率4.5%；20年到40年之间为由二次插值法得到的终极利率过渡曲线。综合溢价为：前20年60BP，40年后20BP；20年到40年之间的综合溢价采用线性插值法得到。本公司除分红业务以外的现金流，采用生成的收益率曲线上各个期限的收益率作为对应现金流的贴现率。其中选取60BP作为前20年的综合溢价同时考虑了税收和流动性效应；终极利率溢价为20BP仅考虑40年以后的流动性效应。过去2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7年12月31日	3.31%~5.97%
2016年12月31日	3.32%~6.00%

对于分红业务，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2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7年12月31日	4.60%
2016年12月31日	4.60%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续)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产品报备材料中规定的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性别的不同而变化，并在假设中考虑了风险边际。

佣金及手续费假设

(i) 个人代理渠道：

直接佣金假设同产品销售实际佣金标准。

间接佣金比例根据公司实际经验分析获得。

(ii) 银行渠道：

根据本公司的费用政策确定业务费用（含手续费）计提比例。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是根据公司实际经验分析，结合行业水平获得。另外，考虑退保率可能的不利波动，本公司在最优假设的基础之上增加了不利边际。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是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对维持费用的影响，对于续年费用（即维持费用）考虑了风险边际。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续)

	个人代理渠道		银保渠道		银保渠道财富业务	
	元/每份 保单	保费 百分比	元/每份 保单	保费 百分比	元/每份 保单	保费 百分比
2017年12月31日	40	2%	50	1%	40	2%
2016年12月31日	40	2%	50	1%	40	2%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假设变更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上所示，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7年12月31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312,257.95千元（2016年12月31日：降低人民币362,006千元），降低2017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312,257.95千元（2016年度：增加人民币362,006千元），其中继续率、费用假设调整增加2017年12月31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46,828.02千元，贴现率曲线计算方法调整增加2017年12月31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90,410.39千元，2016年末到2017年末750日移动平均曲线变动增加2017年12月31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175,019.54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年度
本公司将201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损失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损失	(98.86)
	营业外收入	(53.36)
	营业外支出	152.22

5. 主要税项

- (1)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 (2)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保险服务收入及金融活动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当地税局规定，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2%计缴。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1%-7%计缴。
- (5)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计缴。

6.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91,661.33	2,636,669.73
结算备付金	(45,229.65)	448,702.73
合计	246,431.68	3,085,372.46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权工具		
企业债	48,243.74	60,597.66
资管产品	2,881,097.07	3,453,597.54
信托计划	321,622.40	321,687.50
合计	3,250,963.21	3,835,882.7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	1,829,617.00	99,840.00
交易所	85,800.00	-
合计	1,915,417.00	99,840.00

9.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499,641.63	271,276.73
应收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利息	344,064.09	349,799.03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	110,466.55	147,025.0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9,615.55	66,196.37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34,754.37	30,596.63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12,220.94	10,960.38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825.23	21.88
应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355.65	182.51
合计	1,062,944.01	876,058.54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792.82	15,979,444.87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89.58	13,516.48
法国再保险公司	240.77	829.84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3,028.26	11,199.71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76.17	4,814.56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附注 43(3)(c)(iii))	1,036.00	600.00
合计	105,563.60	16,010,405.46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803.95	21.6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82,759.65	78.40%	-
合计	105,563.60	100.00%	-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886,909.71	99.23%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3,495.75	0.77%	-
合计	16,010,405.46	100.00%	-

11.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90%。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5.8%（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年利率为6.5%，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5.8%）。

1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1,644,500.00	11,390,000.00
信托计划	2,750,000.00	2,620,000.00
资管产品	1,107,289.16	2,367,289.16
合计	15,501,789.16	16,377,289.16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预计到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11,311,580.93	10,777,080.93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3,690,208.23	5,100,208.23
10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5,501,789.16	16,377,289.16

注：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2016年12月31日：同）。

1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90,000.00	1,300,000.00
1年至3年（含3年）	1,000.00	991,000.00
合计	1,091,000.00	2,291,000.0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		
金融债	14,323,209.25	11,359,636.28
企业债	4,513,835.18	5,360,114.58
债权计划	2,330,000.00	-
信托计划	5,337,000.00	-
股权型		
股票	2,498,225.38	1,310,574.66
基金	2,730,620.21	3,600,983.14
理财产品	7,095,360.41	2,434,205.09
信托计划	1,500,000.00	300,000.00
股权投资计划	3,378,711.65	2,429,003.76
以成本价值计量		
股权型		
股权	162,900.00	162,900.00
小计	43,869,862.08	26,957,417.51
减值准备	(137,472.88)	(204,592.04)
合计	43,732,389.20	26,752,825.47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金融债	9,105,722.59	8,219,144.73
企业债	2,749,396.53	2,769,615.80
合计	11,855,119.12	10,988,760.53

2016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金融债	9,247,331.74	9,215,422.09
企业债	3,193,968.95	3,214,920.65
合计	12,441,300.69	12,430,342.74

注：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6年12月31日：同）。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定期存款	5年1个月	-	6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定期存款	2年	30,000.00	-
厦门国际北京分行	协议存款	5年1个月	200,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国贸支行	定期存款	2年	100,000.00	-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5年1个月	210,000.00	21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协议存款	5年1个月	-	10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协议存款	5年1个月	-	100,000.0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5年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90,000.00	520,000.00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设备	运输 设备	其他 设备	合计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153,942.38	111,826.21	40,762.55	4,032.14	310,563.28
本年增加	47,143.86	5,582.67	2,227.29	107.59	55,061.41
本年减少	-	(1,504.64)	(328.08)	(379.69)	(2,212.41)
2017年12月31日	201,086.24	115,904.24	42,661.76	3,760.04	363,412.28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20,461.18)	(54,370.50)	(14,624.76)	(2,744.33)	(92,200.77)
本年增加	(4,722.03)	(14,997.66)	(6,196.54)	(458.37)	(26,374.60)
本年减少	-	1,527.97	311.68	391.16	2,230.81
2017年12月31日	(25,183.21)	(67,840.19)	(20,509.62)	(2,811.54)	(116,344.56)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33,481.20	57,455.71	26,137.79	1,287.81	218,362.51
2017年12月31日	175,903.03	48,064.05	22,152.14	948.50	247,067.7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2016年12月31日：42,281.48千元)。

18. 其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1,249.97	131,469.23
长期待摊费用	72,907.85	78,162.52
应收股利	-	3,035.20
存出保证金	1,103.71	1,185.38
其他应收款(1)	41,858.28	34,000.74
预缴税款	38,647.70	27,637.88
低值易耗品	-	6.27
合计	245,767.51	275,497.22

注：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将部分万能险业务以修正共保再保险的形式分出给RGA全球再保险有限公司。根据合同条款，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时增加其他应收款-摊回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存入分保保证金13,247,018.19千元。由于上述交易所形成的资产与负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条件，本公司将上述影响净额列示。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	18,717.35	18,300.69
预付公积金、社保及工会费	1,595.32	2,019.41
其他预付款	22,027.11	14,121.71
小计	42,339.78	34,441.81
坏账准备	(481.50)	(441.07)
合计	41,858.28	34,000.74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5,674.25	60.64%	(0.86)
1年至2年（含2年）	5,291.14	12.50%	(10.81)
2年至3年（含3年）	2,897.95	6.84%	(0.18)
3年以上	8,476.44	20.02%	(469.65)
合计	42,339.78	100.00%	(481.50)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1,750.31	63.14%	(5.64)
1年至2年（含2年）	3,559.72	10.34%	(1.08)
2年至3年（含3年）	1,673.38	4.86%	-
3年以上	7,458.40	21.66%	(434.35)
合计	34,441.81	100.00%	(441.07)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	4,752,373.00	1,432,630.00
交易所	-	970,500.00
合计	4,752,373.00	2,403,130.0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面值人民币5,439,700千元的债券投资（2016年12月31日：2,511,500千元）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薪酬	183,281.69	117,944.8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1,097.46	14,313.33
合计	204,379.15	132,258.14

(1) 应付薪酬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职工薪酬	81,467.91	751,254.28	(690,613.80)	142,108.39
职工福利费	1,350.87	59,916.76	(54,780.39)	6,487.24
社会保险费	3,724.39	46,796.70	(46,213.20)	4,307.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6.38	41,883.22	(41,305.78)	3,233.82
工伤保险费	442.48	1,600.96	(1,634.47)	408.97
生育保险费	625.53	3,196.38	(3,156.81)	665.10
其他	-	116.14	(116.14)	-
住房公积金	3,599.45	51,894.24	(54,142.87)	1,350.8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7,639.41	29,846.09	(28,466.20)	29,019.30
其他	162.78	5,727.83	(5,882.56)	8.05
合计	117,944.81	945,435.90	(880,099.02)	183,281.69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缴费 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缴费 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4,561.57	14,106.10	90,248.62	12,248.12
失业保险费	3,540.47	1,991.35	3,967.46	2,065.21
补充养老保险	-	5,000.00	-	-
合计	98,102.04	21,097.46	94,216.08	14,313.33

21. 应付分保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47.35	0.42%	15,931,205.13	99.14%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7,106.88	97.38%	99,715.35	0.62%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3,739.47	0.95%	18,687.88	0.12%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457.72	0.86%	15,093.68	0.0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04.91	0.21%	4,668.07	0.03%
法国再保险公司	453.11	0.02%	773.69	0.00%
RGA全球再保险有限公司	2,625.00	0.11%	-	-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附注 43(3)(c)(iv))	1,131.70	0.05%	483.58	0.00%
合计	2,492,266.14	100.00%	16,070,627.38	100.00%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9,974.14	149,939.02	-	-	(169,974.14)	(169,974.14)	149,939.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96,796.22	159,372.31	(96,796.22)	-	-	(96,796.22)	159,372.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43,879,352.36	24,886,426.03	(131,533.91)	(8,887,409.52)	(4,735,500.70)	(13,754,444.13)	55,011,334.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0,196.78	658,283.82	(31,824.18)	(4,051.92)	(464,611.06)	(500,487.16)	257,993.44
合计	44,246,319.50	25,854,021.18	(260,154.31)	(8,891,461.44)	(5,370,085.90)	(14,521,701.65)	55,578,639.03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24,496.19	50,986,838.07	2,159,782.00	41,719,570.3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939.02	-	169,974.1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372.31	-	96,796.22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57,993.45	-	100,196.78
合计	4,333,807.52	51,244,831.52	2,426,552.36	41,819,767.14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7,925.79	46,191.2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9,246.16	43,744.6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200.36	6,860.35
合计	159,372.31	96,796.22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在不考虑保户提前领取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的到期期限均为5年以上（2016年12月31日：同）。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721.82	46,887.27	18,756.43	75,025.73
合计	11,721.82	46,887.27	18,756.43	75,025.73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21.82	46,887.27	18,756.43	75,025.73
合计	11,721.82	46,887.27	18,756.43	75,025.7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21,173.67	221,173.67
2019年12月31日	99,975.79	99,975.79
2020年12月31日	80,975.12	80,975.12
2021年12月31日	328,377.07	328,377.07
2022年12月31日	153,135.05	-
可弥补亏损合计	883,636.70	730,501.65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25.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162,342.69	374,705.94
递延收益	9,087.58	10,745.76
应付利息	4,404.02	988.99
预提费用	1,713.25	2,289.08
合计	177,547.54	388,729.77

(1)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部往来款	11,221.41	18,129.86
暂收保户款	70,789.65	303,079.45
业务员质保金	25,874.97	22,789.14
应付托管费及管理费	29,819.55	17,664.39
工程押金	13,550.06	1,052.90
其他	11,087.05	11,990.20
合计	162,342.69	374,705.94

26.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554.96	43.41%	-	-	1,280,554.96	43.41%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2,988.32	14.00%	-	-	412,988.32	14.00%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620.88	11.65%	-	-	343,620.88	11.65%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5,101.22	10.34%	-	-	305,101.22	10.34%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246,067.42	8.34%	-	-	246,067.42	8.34%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3,902.44	7.59%	-	-	223,902.44	7.59%
大连汇盛投资有限公司	137,681.24	4.67%	-	-	137,681.24	4.67%
合计	2,949,916.48	100.00%	-	-	2,949,916.48	100.00%

27.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传统寿险	13,496,313.39	12,580,844.58
分红险	8,936,195.20	4,799,062.14
健康险	970,444.12	496,189.11
意外伤害险	426,004.77	381,956.88
万能险	35,659.06	31,360.64
合计	23,864,616.54	18,289,413.35

(2)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趸缴业务	13,787,913.13	12,628,200.19
期缴业务首年	5,099,521.26	2,408,179.74
期缴业务续期	4,977,182.15	3,253,033.42
合计	23,864,616.54	18,289,413.35

28. 分出保费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64,578.41	15,939,496.33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21,482.08	268,788.54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20,973.63	99,715.34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0,065.39	18,513.86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63.17	5,497.4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992.86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87.16	2,520.87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957.61	623.77
合计	2,444,607.45	16,340,149.03

2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保险合同	(20,035.12)	64,451.85
再保险合同	(114.79)	(330.03)
合计	(20,149.91)	64,121.82

30.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921,774.10	1,394,499.3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投资的利息收入	1,347,601.73	1,092,434.0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562,689.91	497,427.28
银行存款及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8,786.18	152,39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86,207.90	46,03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419.05	45,290.76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4,293.59	40,697.07
合计	4,172,772.46	3,268,777.98

31. 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型保险产品收入	126,632.74	163,177.09
其他	12,460.65	16,270.97
合计	139,093.39	179,448.06

32. 赔付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满期及年金给付	2,489,629.33	1,640,428.40
死伤医疗给付	171,256.01	137,870.29
赔款支出	229,642.59	85,128.01
合计	2,890,527.93	1,863,426.70

33. 摊回赔付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退保金	18,559.76	40,860,891.99
满期给付	42,083.41	439,399.42
年金给付	29,300.83	-
死伤医疗给付	35,453.93	45,711.88
赔款支出	5,976.10	3,600.73
合计	131,374.03	41,349,604.02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131,981.90	9,812,120.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7,796.66	29,843.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576.09	29,155.73
合计	11,352,354.65	9,871,120.03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2)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34.56	14,482.6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5,501.52	12,635.65
理赔费用准备金	5,340.01	2,037.39
合计	62,576.09	29,155.73

3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320,164.87	(23,458,808.68)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24.85)	(10,606.8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932.41	3,729.85
合计	2,325,472.43	(23,465,685.68)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841,017.12	952,258.80
行政办公支出	206,355.55	209,184.76
社会保险费	204,137.30	191,475.34
租赁费	138,793.00	129,522.04
折旧和摊销费	64,050.69	58,415.23
保险保障基金	43,932.89	42,831.79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54,639.92	32,540.85
车船使用费	6,647.02	6,577.7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682.95	13,224.53
其他	85,199.18	79,357.15
合计	1,655,455.62	1,715,388.22

37. 其他业务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性保险产品支出	821,251.58	585,807.7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21,152.29	10,575.34
其他	8,322.82	7,502.96
合计	950,726.69	603,886.00

38. 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	-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11,069.75	18,004.3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767.44	4,501.08
非应纳税收入	(282,424.97)	(489,183.3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41,259.39)	(29,823.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890.37	(222,975.7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05,026.56	737,481.86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39.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税前金额	2017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7,822.55)	-	(1,327,822.5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59,981.55	-	259,981.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67,841.00)	-	(1,067,841.00)

	税前金额	2016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3,957.73)	81,638.60	(712,319.1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50,368.78)	37,592.20	(112,776.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4,326.51)	119,230.80	(825,095.71)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357,691.12	357,691.12
2016年增减变动	(825,095.71)	(825,095.71)
2016年12月31日	(467,404.59)	(467,404.59)
2017年增减变动	(1,067,841.00)	(1,067,841.00)
2017年12月31日	(1,535,245.59)	(1,535,245.59)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069.75	18,004.3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1,476.96	204,635.82
折旧与摊销	64,050.69	45,94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65.33	(53.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138.46	(30,071.31)
投资收益	(4,172,772.46)	(3,268,777.98)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9,006,732.31	33,400,92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921,626.90	(11,810,67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2,861,666.92)	(4,665,0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8,721.02	13,894,869.4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6,431.68	3,085,372.4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085,372.46)	(1,931,45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8,940.78)	1,153,917.31

41.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i)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 (ii) 事件严重性风险 - 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 (iii)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但目前主要的业务往来公司是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RGA全球再保险公司。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4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各地区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26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i) 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在考虑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2017年分红险最优估计的折现率为5.10%（2016年：5.10%）。

收益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该市场利率分为三段：前20年为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2017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40年后为终极利率4.5%；20年到40年之间为由二次插值法得到的终极利率过渡曲线。其中基础利率曲线2017年的溢价假设为：前20年60BP，40年后20BP；20年到40年之间的综合溢价采用线性插值法得到。

4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假设(续)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主要应根据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因本公司经验资料较少，故主要选取行业经验或最新再保公司资料厘定。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参照最新再保公司资料作适当调整。本公司主要根据最新的再保资料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死亡率、发病率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iii)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本公司根据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iv)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确定。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业务规划中公司处于成熟状态时长期假设，不包含公司快速成长阶段的费用超支。费用假设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2017年预期未来通胀率为3%。

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折现率增加50bps	(1,467,191.23)	(577,417.98)
折现率减少50bps	1,928,978.45	679,173.26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110%	227,790.70	128,480.77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90%	(231,633.12)	(130,116.99)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110%	130,186.56	71,980.86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90%	(129,655.40)	(71,614.21)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125%	(172,024.70)	(139,961.32)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75%	115,263.41	31,642.80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4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7,968.62千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4,840千元）。

索赔进展表

由于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不披露分保前及分保后的索赔进展表。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持有外汇资产。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现金等价物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17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50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债权型投资增加的利息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公司本期的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35,814.82千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43,033.97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530,206.95千元（2016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349,798.05千元）。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基金和股票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基金和股票的价格提高10%，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基金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人民币510,304.73千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470,696.58千元）。如果本公司基金和股票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资本公积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公司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可转换企业债和企业债券。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或以上(2016年12月31日：96.61%)。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2016年12月31日：100%）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99.0%（2016年12月31日：98.6%）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A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76.03%的债权投资计划、债权型信托产品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2016年12月31日：74.84%)。本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有高信用质量。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6,431.68	246,431.68	-	-	-	-	246,43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0,963.21	48,243.74	2,530,937.06	499,680.00	45,000.00	367,623.29	3,491,48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5,417.00	-	1,917,242.23	-	-	-	1,917,242.23
应收利息	1,062,944.01	-	1,059,041.12	3,902.89	-	-	1,062,944.01
应收保费	79,730.58	-	79,730.58	-	-	-	79,730.58
应收分保账款	105,563.60	-	105,563.60	-	-	-	105,56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501,789.16	-	3,784,485.68	6,731,346.11	3,786,188.94	4,932,902.28	19,234,923.01
定期存款	1,091,000.00	-	1,160,410.93	1,107.25	-	-	1,161,51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32,389.20	8,855,971.03	3,258,868.81	11,953,230.92	7,333,014.56	19,553,036.95	50,954,122.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55,119.12	-	696,739.76	3,063,753.41	1,587,187.24	12,712,899.80	18,060,580.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0,000.00	-	222,059.62	160,490.00	271,136.71	-	653,686.33
其他资产	10,970.33	-	10,970.33	-	-	-	10,970.33
金融资产合计	79,442,317.89	9,150,646.45	14,826,049.72	22,413,510.58	13,022,527.45	37,566,462.32	96,979,196.52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752,373.00)	-	(4,772,050.14)	-	-	-	(4,772,050.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4,981.86)	-	(164,981.86)	-	-	-	(164,981.86)
应交税费	(9,428.79)	-	(9,428.79)	-	-	-	(9,428.79)
应付分保账款	(2,492,266.14)	-	(2,492,266.14)	-	-	-	(2,492,266.14)
应付职工薪酬	(204,379.15)	-	(204,379.15)	-	-	-	(204,379.15)
应付赔付款	(346,001.14)	-	(346,001.14)	-	-	-	(346,001.14)
应付保单红利	(1,116,916.41)	-	(1,116,916.41)	-	-	-	(1,116,916.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092,658.43)	-	(2,416,213.22)	(4,764,723.87)	(1,296,993.80)	(21,658,679.17)	(30,136,610.06)
其他负债	(93,207.83)	-	(93,207.83)	-	-	-	(93,207.83)
金融负债合计	(23,272,212.75)	-	(11,615,444.68)	(4,764,723.87)	(1,296,993.80)	(21,658,679.17)	(39,335,841.52)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85,372	-	3,085,372	-	-	-	3,085,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5,883	60,598	3,453,598	-	400,000	300,000	4,214,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40	-	99,862	-	-	-	99,862
应收利息	876,059	-	845,182	30,877	-	-	876,059
应收保费	69,887	-	69,887	-	-	-	69,887
应收分保账款	16,010,405	-	16,010,405	-	-	-	16,010,40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377,289	-	2,006,888	4,169,075	8,271,008	7,070,555	21,517,526
定期存款	2,291,000	-	1,345,628	1,078,897	-	-	2,424,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2,825	9,733,075	6,294,613	2,202,160	2,367,947	11,215,367	31,813,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41,301	-	1,017,058	2,490,876	2,133,158	13,914,037	19,555,1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0,000	-	284,260	213,900	53,900	-	552,060
其他资产	7,758	-	7,758	-	-	-	7,758
金融资产合计	82,367,619	9,793,673	34,520,511	10,185,785	13,226,013	32,499,959	100,225,941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403,130)	-	(2,405,424)	-	-	-	(2,405,4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7,663)	-	(67,663)	-	-	-	(67,663)
应交税费	(5,291)	-	(5,291)	-	-	-	(5,291)
应付分保账款	(16,070,627)	-	(16,070,627)	-	-	-	(16,070,627)
应付职工薪酬	(132,258)	-	(132,258)	-	-	-	(132,258)
应付赔付款	(314,470)	-	(314,470)	-	-	-	(314,470)
应付保单红利	(1,179,944)	-	(1,179,944)	-	-	-	(1,179,944)
其他应付款	(70,574)	-	(70,574)	-	-	-	(70,5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601,905)	-	(585,761)	(7,362,314)	(919,000)	(16,072,002)	(24,939,077)
其他负债	(84,598)	-	(84,598)	-	-	-	(84,598)
金融负债合计	(33,859,886)	-	(20,846,036)	(7,362,314)	(919,000)	(16,072,002)	(45,199,35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于附注22(2)中反映。

4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f)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是指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自2016年1月起正式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偿二代」体系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算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1.97%。（2016年12月31日：101.70%）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4)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各地区保费收入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26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42.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46,272.14	1,971.60	-	48,243.74
股权型投资	-	-	3,202,719.47	3,202,71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102,575.00	18,734,469.43	7,667,000.00	26,504,044.43
股权型投资	5,102,404.16	3,196,477.59	8,766,563.02	17,065,444.77
资产合计	5,251,251.30	21,932,918.62	19,636,282.49	46,820,452.41

于2016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17,270.00	43,327.66	-	60,597.66
股权型投资	-	-	3,775,285.04	3,775,28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432,000.00	16,287,750.86	-	16,719,750.86
股权型投资	4,692,243.00	2,134,205.09	3,043,726.52	9,870,174.61
资产合计	5,141,513.00	18,965,283.61	6,819,011.56	30,425,808.17

42.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股权型投资	合计
2017年1月1日	3,775,285.04	-	3,043,726.52	6,819,011.56
购买	2,453,771.37	7,667,000.00	6,137,841.59	16,258,612.96
卖出	(3,026,271.84)	-	(423,156.68)	(3,449,428.52)
转入第三层次	-	-	12,916.39	12,916.39
转出第三层次	-	-	(14,722.76)	(14,722.76)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 损失	(65.10)	-	-	(65.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	-	9,957.96	9,957.96
2017年12月31日	3,202,719.47	7,667,000.00	8,766,563.02	19,636,282.49

42.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使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技术的关键输入值为未来现金流及折现率。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应付款项。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在附注15中披露，属于第一、第二层级。

4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控股股东和子公司

本公司并无下属子公司。

(a)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货币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

(b)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期初注册资本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注册资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554.96	-	-	1,280,554.96

(c)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3.41%的股份，并通过其附属公司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7.59%的股份。

4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科风电(北京)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和分出保险责任给关联方时，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重大关联交易

(i)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0.83	24,100.95
合计	14,800.83	24,100.95

4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费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530.94	399,891.20
中科风电(北京)有限公司	-	33.10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82	11.54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64	9.66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6.05	2.16
合计	208,569.45	399,947.66

(iii)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230.83	593,694.53
合计	773,230.83	593,694.53

(iv) 其他业务成本- 投资性保险产品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7.59	141,343.64
合计	1,817.59	141,343.64

(v) 分出保费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957.61	623.77
合计	957.61	623.77

4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重大关联交易(续)

(vi) 摊回赔付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496.00	660.00
合计	496.00	660.00

(c)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银行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118.65	2,437,555.65
合计	381,118.65	2,437,555.65

(ii)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05.94	33,215.77
合计	41,605.94	33,215.77

(iii) 应收分保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1,036.00	600.00
合计	1,036.00	600.00

(iv) 应付分保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1,131.70	483.58
合计	1,131.70	483.58

4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v)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84.93	81,194.39
合计	53,584.93	81,194.39

注：以上交易为关联企业为员工购买团体产品所产生。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54.60	13,354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4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45.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本性承诺事项。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5,705.59	130,358.49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81,568.10	83,633.85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51,461.36	57,312.05
3年以上	60,753.96	34,350.06
合计	299,489.01	305,654.44

46. 期后事项

农银人寿于2018年3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的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加100个基点（即1%）。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17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星和程笑芳。经审计，普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是风险管理过程的关键环节。公司以风险类型为基础，通过选取恰当工具和方法进行风险识别，分析风险发生原因、风险驱动因素和条件等；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判断风险暴露水平对公司的影响程度；根据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开展风险应对。

1. 市场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偏好是：加强资金运用的市场风险管理，严格限制进入难以量化和评估风险的新业务，审慎开展高风险业务，采取限额管理、市场化工具等措施，将市场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在利率风险方面，公司主要受利率变化影响资产为债券类及债权计划类固定收益资产，通过对剩余期限、久期和凸性等风险监测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公司建立了对利率风险有较为完善的监控机制。截至2017年底，公司持仓债券加权剩余期限为9.06年，加权久期为6.62，凸性为73.75。通过持续监测，2017年下半年，公司各项利率风险指标持续下降，持仓固定收益类资产抗利率不利变化影响能力逐渐增强。

在权益价格风险方面，在市场正常波动的假设下，公司持仓资产在未来1日内，有99%的概率，基金损失不超过0.63亿元，该损失值占公司基金资产总市值的比例为2.37%，股票损失不超过

1.14亿元，该损失值占公司股票资产总市值的比例为4.49%。整体来看，在险价值损失占市值比例持续降低，总体风险暴露水平持续减少。

对公司权益类资产实施压力测试，选取市场指数单日下跌20%和历史单日最大跌幅下跌16.39%作为不利情景进行测试。以2017年12月31日为权益类资产持仓市值基准，权益类资产基金在极端压力测试条件下损失为6.21亿元，历史单日最大跌幅条件下为5.10亿元。股票在极端压力测试条件下损失为5.79亿元，历史单日最大跌幅条件下为4.75亿元。权益类资产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基金类资产和股票类资产损失金额占持仓比例较往期基本持平。整体来看，公司持仓金融资产整体市场风险指标数值持续下降，风险暴露水平进一步降低。

2. 信用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偏好是：加强资金运用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控制信用敞口的风险暴露水平。主要投资于具有外部公认评级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工具，审慎开展对结构复杂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加强对交易对手的内部评级和持续跟踪，将信用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分布和信用分布对利差风险进行监测，整体来看，2017年公司持仓资产主要集中的行业政策风险较低，经营稳定性较强，违约风险相对较低，虽债券类投资资产中金融业

持仓比例较上季度有所下降，但仍占比50%以上，主要持仓品种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整体信用风险水平较低。同时，由于配置资源更多分配到政府债，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信用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违约风险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利差风险总体可控。

在违约风险方面，公司持续监测持仓资产信用变化，截至2017年12月末，外部主体评级AAA级和AAA-级的交易对手信用敞口占比100%。交易对手分布在AAA（包括AAA-）高信用等级区域，该部分交易对手偿债能力强，违约风险较低。整体来看，公司持仓固定收益类资产质量较好，发行人资质良好，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暴露水平处于可控范围。

3 保险风险

公司保险风险偏好是：开展产品定价和评估风险管理，确保费率厘定时采用的发生率合理；审慎计提各项准备金，充分考虑各风险因素后确定各项评估假设；开展承保理赔风险管理，控制逆选择和道德风险；规范销售行为，提升服务品质，控制整体退保水平，将保险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2017年公司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和重疾发生率偏差率等精算指标表现良好，未出现不利偏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产品定价充分，准备金计提充足，全年退保率虽受前期销售的中短存续期集中退保的影响，但整体理赔和退保情况良好，处于管理目标范围。短期险业务总体赔付情况良好，长期险业务总体死亡

给付和重疾给付情况良好，保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是：积极开展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公司整体流动性水平满足各项给付的要求；积极开展现金流管理，提升公司的内部融资能力；努力提升公司价值，增强公司外部融资能力，将流动性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2017年公司整体运行平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09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79亿元（主要为投资支出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32亿元。各项流动性监管及监测指标良好，现金流虽时间分布不均衡，但整体充盈。压力测试情景下，公司未来3个年度的流动性均保持充裕，公司面临的市场流动性压力较小。公司将持续加强现金流测算和分析，建立有效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按日对现金流入、流出进行计量，监测和分析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区间的现金流缺口，并根据现金流缺口大小及时融入资金，防范流动性风险。

5 操作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偏好是：主动管理操作风险，持续开展全公司内控及操作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以风险为导向加强内部控制建

设，提升员工风险意识、完善流程设置、确保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将操作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2017年度，公司通过操作风险自评估、损失事件收集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等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日常管理。年度内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主要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保险理赔事件。其中，管理类操作风险事件主要包括劳动纠纷、监管函及行政处罚等，共造成实际损失金额为37.99万元。业务类操作风险事件主要是保险理赔纠纷导致公司被起诉，实际损失金额为430.67万元。总体来看，公司操作风险暴露情况处于公司可接受范围，不存在重大操作风险管理漏洞，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6 战略风险

公司战略风险偏好是：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定期审视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将战略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2017年，按照《农银人寿2016年-2018年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部署，公司的各项工作均纳入战略管理的轨道。农银人寿积极依托农业银行资源，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发展模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较好地执行了2017年规划中的相关工作任务，经营目标达成情况良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公司战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7 声誉风险

公司声誉风险偏好是：主动管理声誉风险，持续提升各项服务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持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形象；严禁介入任何有损公司声誉、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业务与活动，将声誉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定期开展行业声誉风险隐患监测，对金融保险行业声誉风险隐患进行收集整理和信息通报；公司持续开展舆情监测和分析工作，通过技术手段密切关注所有涉及公司的舆情信息，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妥善处理负面报道及投诉问题，全年公司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2017年公司借挂牌成立五周年之际，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总、分公司积极通过企业宣传片、职场布置、客户联谊等多种活动形式积极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扩大五周年宣传效果。

（二）风险控制

按照“偿二代”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纵向建立起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经营管理层履行具体职责，并在经营管理层增设由总经理担任主任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充分发挥其职能，风险合规部牵头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设置兼职联络员，分公司成立内控合规部负责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横向建立起风险管理三道防

线，包括一道防线各业务主管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前端识别、监控与报告风险，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综合协调管理资源，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出风险应对建议，三道防线审计部门针对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管控活动进行监督，逐步建立起全员、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整体风险暴露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确保风险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相一致；确保资本水平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所承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

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是：全面贯彻落实“偿二代”各项要求，切实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将“偿二代”监管要求融入总公司及分公司常态化管理。公司从落实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目标与工具和专项风险管理各项监管要求出发，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总分公司风险管理培训宣导工作、健全风险管理沟通交流机制、将风险管理效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搭建以风险偏好体系为核心的风险传导反馈机制、完善资产负债管理机制、拓展风险智能管理系统模块功能、深入专项风险管理工作等形式，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包括投资业务、保险业务、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日常运营、风险偏好和内部资本在内的五大风险管理模块，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工作。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新单规模保费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农银金太阳B款养老年金保险、农银金牡丹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2013）、稳得福B款养老年金保险、农银金穗1号年金保险（分红险）以及农银财富世享年金保险，前五大产品新单规模保费合计占公司2017年新单规模保费的88.23%（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单规模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农银金太阳B款养老年金保险	银行保险	773215.10	77321.51
2	农银金牡丹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2013）	银行保险	480299.70	48029.97
3	稳得福B款养老年金保险	银行保险	317944.00	95441.58
4	农银金穗1号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保险	47740.30	34142.71
5	农银财富世享年金保险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47315.00	21757.08
合计			1666514.10	276692.85

注：

1. 此处保费收入指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后口径的保费收入。

2. 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保费收入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0.1，1-9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1。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526,375	409,690
最低资本	431,578	402,85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94,797	6,83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21.97%	101.70%

由于全年盈亏、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保险业务增长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2017年实际资本增加11.67亿；由于保险业务增长及投资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2017年最低资本增加2.87亿。因此，公司2017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度增加20.27个百分点。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